

中金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 50 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	025664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北证 50 指数增强发起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664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阳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标的指数：北证 50 成份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深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

	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为标的指数投资策略，通过复制目标股票指数作为基本投资组合，然后通过基本面与技术面等多种量化因子构建量化增强策略，并根据策略对应的股票权重调整基本投资组合，最后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误差以及交易成本等相关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相对收益。具体包括：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可转债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7、融资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注：详见《中金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暂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1.0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6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3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20%
	$1,000,000 \leq M < 2,000,000$	0.80%
	$2,000,000 \leq M < 5,000,000$	0.40%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日	1.50%
	$N \geq 7$ 日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购买力风险；（7）再投资风险；（8）债券回购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管理风险；5、估值风险；6、操作及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

8、本基金特有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4）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5）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6）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9）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10）期货投资风险；（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2）期权投资风险；（13）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14）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风险；（15）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16）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18）发起式基金的风险；（19）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035 号《关于准予中金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客服电话：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